（上接B697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3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66,007.7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88%；公司负债总额677,223.6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53,263.4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04%。2023年度财务状况整体运行平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09,990.2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7,411,108.07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4,240,5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54,434.2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7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融资租赁、信用证、外币资金池、外币贷款、供应链融资等。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为自身及全部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30亿额度相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公司2024年度针对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82,00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追加投资，追加后，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302,000.00万元，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投资规模过大、扩张过度而无力控制管理的风险；技术、市场等多方面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导致实际投资收益与预期相比存在偏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82,00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追加投资。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18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1.9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88.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9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	220,000.00	113,988.07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9,500.00
合计		260,000.00	153,488.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整体产线布局优化设计，公司计划对“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总投资额进行调整，使用自筹资金82,000.00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拟追加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220,000.00	113,988.07	106,011.93	82,000.00	302,000.00	113,988.07	188,011.93

四、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终端客户需求调整，对公司产品的型号和功能提出来更高的要求，故公司对产线布局、设备数量进行了部分调整，增加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入，从而导致公司厂房基建、设备投入相应有所增加，因此需要追加投资。

五、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建设的需要，新增设备及产线将构建高速轴生产线并形成产能，同时提高销轴、行星齿轮、太阳轮、内齿圈等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风电齿轮箱关键零部件自主精加工能力，丰富公司风电齿轮箱零部件产品矩阵，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82,000.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追加投资。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本次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等，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09,990.2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7,411,108.0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14,240,5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54,434.2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09,990.26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2,854,434.2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新能源风电领域提供基础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供应。目前我国已具备较完备的新能源全产业链体系，新能源装备开发建设成本不断下降，风电、光伏发电已全面进入平价无补贴、市场化发展的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尤其在材料熔炼、零部件铸锻造及精加工环节需要大量设备、资金的投入。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精细化分工的进一步完善，我国规模化的铸造、锻造及精加工企业将进一步完善自身生产、加工工序，为客户提供全工序一站式精加工成品交付配套服务已是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现状

自上市以来，公司产业链持续进行纵向延伸，从基础材料供应往核心零部件类产品供应升级。近年来，公司产值规模逐年扩大，四大生产基地均衡发展，风电大型铸件精加工项目、德阳铸钢件技改项目先后建设并进入投产状态，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的产业布局均在有条不紊的开展中。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建设、研发投入、拓展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78,84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1.00万元，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加。目前，公司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正处于建设当中，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投入、技术人员储备及项目投产后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同时，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8.2亿元。同时，为适应下游客户风电主机等产品升级换代、特殊合金类产品认证及现有产品线调整，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研发与试制，研发投入将会相应增加，在此过程中也需要较多的资金予以支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而综合考虑后作出的。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产业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及补充运营资金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和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相关权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全面审视和规划科学的经营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我们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精准定位市场目标，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此外，我们将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资源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以更卓越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共计募集资金71,72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94.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133.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80.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以竞价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6元，共计募集资金131,312.6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16.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9,196.3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59.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73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号)。

3.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本次发行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6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50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50.0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3,9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461.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88.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953.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067.6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2.18
	永久补流[注1]	B3	608.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65.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70
	永久补流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832.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2.88
	永久补流	D3=B3+C3	608.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C3	14,845.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30
差异[注2]		G=E−F	14,820.00

[注1]2022年12月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全部建成，共使用募集资金5,505.42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91.76%，剩余募集资金608.40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820.00万元尚未收回。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8,737.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2,314.4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9.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64.79
	利息收入净额	C2	60.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179.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9.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767.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90.02
差异[注]		G=E−F	27,877.47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27,877.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153,708.77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100.14%，剩余募集资金7.42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延期：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3年延长至2024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大特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大特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5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3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765.25	15,373.76	−14,626.24	51.25	2024年		否[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5,505.42	−494.58	91.76	2022年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4,953.76	4,953.76		4,953.76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000.00	63,953.76	63,953.76	3,765.25	48,832.94	−15,120.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3年延长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820.00万元尚未收回。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12月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全部建成，共使用募集资金5,505.42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91.76%，剩余募集资金608.40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项目的原建设期预计为3年，原达产期4年，项目建设第1年不生产，第2年达产约50%，第3年达产约80%，第4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4,818.86万元。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3年延长至2024年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益。

附件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73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7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否	120,000.00	93,737.01	93,737.01	4,864.79	62,179.28	−31,557.73	66.33	2023年	−2,850.5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2021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000.00	128,737.01	128,737.01	4,864.79	97,179.28	−31,557.73	—	—	−2,850.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27,877.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募投项目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于2023年3月结项，2023年度实现效益−2,850.58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受风电行业周期及主机厂商降本影响，风电铸件产品存在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及返利的情况，同时，风电厂商降本也导致公司铸件产能未全部发挥，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对项目效益也存在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会持续加强风电铸件产品新客户的开发，针对现有产品开展提质降本工作，加强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提高募投项目效益。

附件3：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88.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6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0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